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佩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已过6个月有效期。因此，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Onwards Media Group Pte. Ltd. 2016年1-4月份、2015年、2014年审计报告》（XYZH/2016GZA20542）（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喜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4月份、2015年审计报告》（XYZH/2016GZA2054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4月份、2015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6GZA20540）（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94号），公司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利润补偿等的最新信息，制作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94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为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罗伟广、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喜诺”）、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兰德基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加强了对前海喜诺的锁定期约束，将前海喜诺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分期解锁修改为锁定三十六个月；公司与罗伟广、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取消了补偿义务的顺序安排，前海喜诺、罗伟广、纳兰德基金分别承担的补偿义务比例调整为50.5%、9.1%、40.4%，并新增了前海喜诺及其股东对应收账款的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